

城北街道辖区内北山生态林管理项目养护服务管理合同（二标段）

委托方：北京市昌平区城北街道办事处(盖章)



受托方：北京鸿瑞伟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签订日期：2025年6月10日

管护合同

委托方：（以下称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城北街道办事处

受托方：（以下称乙方）北京鸿瑞伟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城北街道辖区内北山生态林养护管理工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经协商订立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北京市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条例》、《北京市绿化条例》、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本市绿化隔离地区和“五河十路”绿色通道生态林用地及管护政策的通知》（京政发【2015】35号）、《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农村工作委员会关于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本市绿化隔离地区和“五河十路”绿色通道生态林用地及管护政策的通知〉的实施细则》（京绿原发〔2015〕3号）、《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平原生态林管护技术导则〉的通知》（京绿原发〔2015〕2号）、《昌平区贯彻落实完善本市绿化隔离地区和“五河十路”绿色通道生态林用地及管护政策的实施细则》（昌绿发【2015】13号）、《北京市昌平区园林绿化局关于印发昌平区平原生态林管护工作方案》昌绿发【2016】29号、《北京市昌平区园林绿化局关于平原生态林养护管理工作细则》。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管护项目基本情况

2.1 管护项目名称：城北街道辖区内北山生态林管理项目养护服务（二标段）

2.2 管护地点：城北

2.3 管护面积：1067759 m²

2.4 资金来源：区财政出资，现已落实

2.5 甲方负责养护管理项目联系人：

2.6 乙方负责养护管理项目代表人：

第三条 管护期限

3.1 管护期限：自2025年6月10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第四条 本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4.1 除双方另有约定以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书及其附件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文件
- (6) 图纸
- (7) 工程量确认单
- (8)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9) 《北京市绿化条例》
- (10) 《北京市平原地区生态林养护技术导则》（京绿原发【2015】2号）
- (11)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本市绿化隔离地区和“五河十路”绿色通道生态林用地及管护政策的通知》京政发【2015】35号
- (12) 《昌平区贯彻落实完善本市绿化隔离地区和“五河十路”绿色通道生态林用地及管护政策的实施细则》（昌绿发【2015】13号）
- (13) 北京市昌平区园林绿化局关于印发《昌平区平原生态林管护工作方案》（昌绿发【2016】29号）
- (14)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 (15) 昌平区平原地区造林工程安全生产协议书
- (16) 昌平区平原地区造林工程防火责任书
- (17) 《北京市昌平区园林绿化局关于平原生态林养护管理工作细则》

4.2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中所共同签署或认可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且符合本合同实质性约定的指令、纪要或同类性质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有效补充。

第五条 养护管理工作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养护管理工作：补植补造；修枝整形；抹芽除蘖；松土除草；树木架杆、涂白；浇水排涝；移植间伐；种植地被；冬季防寒；维护巡查；林地保洁；道路、围栏、机井、灌溉管线、排水沟渠等基础设施维护；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森林防火和防止人畜危害、应急救援等。森林防火、毁林、堆物、倾倒垃圾、等毁林行为安装警示宣传牌。

第六条 检查验收

6.1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6.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认可或权威机构指定的具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6.3 检查验收标准：考核评比总分值 100 分。考核成绩 95 分（含）以上的，为优秀；85-94（含 85）分的，为合格；84 分以下的，为不合格。

考核评分标准表			
考核内容100分	评分标准		
方案、预案等相关措施制定 20分	编制科学合理的年度养护管理（景观提升改造）实施方案，并通过城北街道办事处审核（10分）；各种制度、合同、考核办法规范（2分）		
	定期对养护管理人员进行培训（1分）		
	针对森林火灾、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及干旱、冻害、冰雹、暴雨、暴雪、大风、水灾等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和措施。（4分）		
	档案管理科学规范、齐全（3分）		
安全生产6分	安全生产计划科学、合理，措施完善，无安全责任事故（6分）。		
农民就业4分	吸当地农民就业比例达到60%以上（2分）；就业人员收入不低于本年度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120%（2分）		
专业管理70分	养护单位确定5分	养护单位具有相应的养护管理资质，根据《北京市平原生态林养护经营管理办法》人均养护面积不超过40亩,养护工人每日不能少于40人，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不少于养护队伍总人数的5%，具有养护作业所需的机械设备（3分），养护管理工作符合规范要求(2分)	
	日常巡查5分	巡查记录齐全，落实各项养护管理措施，养护作业合格（5分）	
	专项检查5分	有对发现的问题限期解决的方案并整改良好	
	年终核查55分	林木生长13分	树木生长正常，密度合理，修枝适度，无明显有害生物，枯梢、枯枝率低于5%。
		林木保存率5分	100%（5分），90%-99%（4分），85%-89%（2分），84%以下不得分
		设备、设施4分	灌排水系统、机井、围栏等设施完整有效，警示与宣传标牌牢固、醒目、字迹清楚。（4分）
		施肥4分	施用有机肥料充足、规范（4分）
		修剪5分	修剪规范（3分），病虫枯枝在5%以下(2分)
涂白3分	落叶乔木涂白率95%-100%（3分），90%-94%（2分），85%-89%（1分），84%以下不得分		

	地表覆盖3分	裸露地表覆盖80%以上（3分），60%-79%（2分），59%-50%（1分），50%以下不得分
	林地卫生5分	林内清洁整齐，无建筑废弃物，无生活垃圾，无堆料，无违规种植农作物（3分），无违章建筑物（2分）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5分	有害生物防治制度完善（1分），防控措施符合要求（2分），没有发生重大疫情（2分）
	森林防火5分	措施完善（2分），设备有效，消防通道畅通（1分）；没有发生火灾（2分）
	林地道路3分	林内道路清洁平整，安全畅通（3分）

加分项：在完成日常养护工作的基础上，积极主动开展养护工作，落实景观提升改造措

施，有效改善林地景观效果的，可获加分 10-30 分。

第七条 双方责任和义务

7.1 甲方责任

7.1.1 向乙方提供确定的管护区域范围，包括面积、四至界线等相关图表和数据资料。全面监督、指导、检查、验收乙方工作。

7.1.2 检查时如发现有不合格之处，应以“质量整改通知书”的形式书面通知乙方。对北山林地管护工作的组织管理、专业化水平、管护实效、应急处置、资金应用等方面进行综合考核评价。

7.1.3 及时为乙方办理结算，按时支付应付费用。

7.2 乙方责任

7.2.1 认真按照合同养护管理标准执行，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

7.2.2 定期向甲方汇报养护管理情况及有关措施。

7.2.3 为保证管理到位，乙方应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做好日常养护记录，建立养护技术档案。

7.2.4 乙方必须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全年不出安全责任事故。养护期间，养护工人由于操作不规范等因素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

7.2.5 在管辖区域范围内组建项目部，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不少于养护队伍总人数的 5%。满足项目实施所需的机械设备和机具。

7.2.6 根据养护管理内容及养护标准编制年度养护管理方案。

7.2.7 编制养护人员岗前技术培训方案。

7.2.8 编制年度补植补造计划。

7.2.9 编制安全文明施工方案。

7.2.10 编制森林火灾预防、监测、报告和相应扑救方案。

7.2.11 编制森林有害生物防治预测、预报、防治方案。

7.2.12 编制针对暴风、暴雨、暴雪、冰雹、干旱、冻害等自然灾害应急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7.2.13 每年对林地内道路、围栏、机井、灌溉管线、围栏、排水沟渠等基础设施进行维护。

7.2.14 无条件完成甲方安排的临时工作。

7.2.15 编制用工计划，采取有效措施招聘本地农民就业，且就业比例占养护人员总数的 60%以上。

7.2.16 对甲方验收不合格之处，乙方应及时进行整改，直至符合甲方要求及检查验收标准。

7.2.17 养护期内发现苗木死亡，乙方应按要求进行补植补造，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若乙方不予补植的，则由甲方补植，相关费用从乙方合同价款中扣除。

7.2.18 严格制定和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法规、规范，接受甲方及行业安全检查人员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因乙方作业不当（如蛀干害虫未及时防治引起枝条折落、未按规定使用药剂或公告等情况）或管理不善而造成乙方自身或任何其他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8.1 合同价款：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本市绿化隔离地区和“五河十路”绿色通道生态林用地及养护政策的通知》，养护费用按中标总价 ¥1686600 元计算。其中防火宣传牌等的费用包含在内，投标单位不得另行报价。

8.2 合同价款支付：

8.2.1 上述养护费用按季度平均支付。自合同签订当月（含）三个月为一个季度，每个季度结束后，甲方对乙方相关服务进行验收，全部验收合格的，甲方在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拨付当期管护资金。

8.2.2 如乙方服务经检查验收存在不合格情况，甲方对当期合格地块的管护资金在 30 日内向乙方拨付，如遇特殊情况，甲方付款最长不超过 60 天。甲、乙双方需对不合格地块面积进行共同确认，当期不合格地块面的管护资金暂缓拨付，具体计算方法为：不合格地块面积/管护总面积*合同金额。乙方按要求完成整改且经甲方复查合格后的 30 日内，补拨暂扣部分的资金。如在规定时间内仍未整改或两次以上整改不合格，暂扣的资金予以核减，不再补拨，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无需向乙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8.2.3 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出具等额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因财政拨款等无法控制的因素导致不能及时拨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8.3 合同金额(大写)：壹佰陆拾捌万陆仟陆佰元(人民币)；(小写)¥1686600元。

第九条 合同价款的调整

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必须调整养护费标准，则本合同价款随之调整。由于工程占地、林地改建等因素导致养护面积发生变化，则本合同价款随之调整。调整情况甲方将以书面通知告知乙方，或与乙方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范围的约定：

不可抗力除法律规定外。

不可抗力一般包括以下的情况：

- (1)国家权威部门发布且被界定为灾害的瘟疫、地震、洪水、风灾、雪灾等；
- (2)战争；
- (3)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4)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器坠落；
- (5)动乱、暴乱、骚乱或混乱，但完全局限在甲方及其乙方、聘用人员内部的事件除外；
- (6)因适用法律的变更或任何适用的后继法律的颁布所导致本合同的履行不再合法；

10.2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 (1)甲方、乙方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2)乙方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乙方承担；
- (3)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

10.3.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在不可抗力事项结束后的7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的证明。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均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1.2 因乙方安全措施未落实或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发出停工整改令，乙方不得因停工整改而提出任何费用增加的要求。

11.3 乙方应当对养护期内可能出现的不利于施工的各种自然和社会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大风、降雨、降雪、沙尘暴、国家庆典、外宾或领导来访、高考、“两会”、周边民扰或扰民）做出充分预见，并提前制定周密的应对方案，乙方不得因上述因素造成停工或效率降低而提出费用增加要求。

11.4 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达不到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无偿修改或返工，并扣除一定比例的管护资金，直到验收合格后再拨付。乙方若连续两次验收达不到管护标准，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并且不承担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乙方无条件退场（拒绝退场的视同违约，其责任按 11.7（1）执行）。

11.5 因乙方不愿招收本地农民就业等主观原因，造成本地农民就业比例低于养护人员总数的 20% 以上的，甲方将扣除一定比例的养护资金。

11.6 甲方不按时支付管护费用的违约责任： /

11.7 其他：

（1）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转包或将合同项目下无论是全部还是部分权利转让给第三方，如乙方将其合同转包或将合同权利转让的，该转包或权利转让无效，对本合同他方不产生法律效力，并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

（2）当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按照实际损失额进行赔偿。

第十二条 合同解除

12.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2.2 连续两次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2.3 对因养护不力导致森林失火、大面积病虫害、苗木死亡、损失重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2.4 乙方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2.5 乙方具有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不合格等情形时，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2.6 由于乙方管理原因，造成养护区域内村民上访，并不能及时妥善解决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12.8 合同按司法程序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2.9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第十三条 安全施工

13.1 乙方应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13.1.1 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教育培训制度、检查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设施设备安全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等各项制度健全。

13.1.2 责任制落实：部门、岗位安全生产职责明确，并签订责任书。

13.1.3 建立健全安全组织机构和专职人员名册、安全生产工作部署和会议记录、安全生产检查记录、安全生产经费台账、消防设施配备及管理、特种作业持证上岗、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等。

13.1.4 企业资质和现场管理：资质证件齐全，施工现场建立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和操作规程，机械设备承租单位与出租单位签订租赁合同和安全管理协议，挖掘、移栽、吊装苗木使用起重机械现场管理。

13.2 乙方应遵守建设部、北京市建委和其他有关单位关于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针对本工程特点，尤其是绿化景观大树吊装等，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3.3 乙方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按国家规定办理相关保险。施工中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并支付全部费用。

13.4 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乙方将与甲方签署安全生产协议，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双方在安全生产协议中进一步明确。

13.5 乙方应购置和更新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和作业环境。如果乙方未按合同的约定落实安全防护措施而导致事故发生，或未及时落实文明施工要求致使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对此进行通报批评或罚款或导致居民投诉，乙方应负完全的责任。

第十四条 事故处理

14.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各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14.2 甲方、乙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认定处理。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 (1) 依法向合同履行地昌平区人民法院起诉；
- (2) 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16.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6.2 本合同在双方完成了相互约定的工作内容后即告终止。

16.3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 二 份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各持 二 份。本合同副本份数 二 份，甲方执 二 份，乙方执 二 份。

第十七条 其他约定

17.1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7.2 乙方必须按照北京市相关规定缴纳农民工工伤保险并报甲方备案，上述保险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招收养护人员及薪酬待遇执行《北京市昌平区平原地区造林工程新增森林资源养护管理实施细则》中具体要求。

17.3 如施工过程中出现扰民、民扰、拖欠雇佣的民工工资等与本工程施工有关的问题，由乙方全权负责。

第十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附件：

- 1、廉政责任书
- 2、安全生产协议书
- 3、防火责任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章页)



甲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13810202847

传 真:

11

附件 1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城北街道辖区内北山生态林管理项目养护服务（二标段）

委托人（以下称“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城北街道办事处

受托人（以下称“乙方”）：北京鸿瑞伟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养护管理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养护管理项目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养护管理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养护管理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养护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养护管理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养护管理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养护管理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养护管理项目合同约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养护管理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养护管理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养护管理合同的附件，与养护管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履行期间有效。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13810202847



2015年6月10日

年 月 日

附件 2

安全生产协议书

项目名称：城北街道辖区内北山生态林管理项目养护服务（二标段）

委托人（以下称“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城北街道办事处

受托人（以下称“乙方”）：北京鸿瑞伟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工程的施工安全，按照国家、北京市的有关法规和政策，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书。

一、本安全生产协议书与承包工程合同书具有同等效力。

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负责人、工地的现场安全员应对本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各负其责。

三、乙方施工手续齐全，具有相关部门的许可，方可进行施工。

四、根据《北京市建设工程文明安全施工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甲方有权审查乙方安全管理体系是否符合市、区政府及有关部门的规定，有权向乙方提出安全施工的要求以及日常施工现场的督促检查。

五、乙方在承包工程施工中，必须根据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针对工程特点落实相应的安全措施，健全安全管理体系，组织有关安全知识学习、安全教育等活动，建立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检查制度。

六、乙方在施工中要认真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保卫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补充生活设施及卫生防疫管理标准》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文明安全施工补充标准》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甲方将严格执行上述各项标准作为施工过程中安全检查和全奖惩的依据。

七、乙方施工人员中的电工、焊工、起重吊运指挥、挂钩工等特殊工种必须按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持有劳动部门签发的有效操作证件上岗，严禁无证、违章操作；施工机具中的受压容器、电气设备必须具有符合安全要求的保护设施。

八、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注意对地下管线及周围绿化和地面构筑物的保护。乙方要采取合理施工方案严格施工工艺，严格控制地表沉降，加强对地下管线和地面构造物的监控量测，及

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安全。如遇有不明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联系，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损坏，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九、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认真组织审核委托人下发的施工图纸，并严格按审核后的施工图纸及相应的国家有关标准施工，不允许随意改变施工工艺和工法，否则出现的任何施工质量和安全问题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若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含刑事案件）、火灾、爆炸等事故，乙方必须立即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甲方及其政府主管部门，事故责任以及事故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十一、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规、规章处理，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十二、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本责任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履行期间有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6月10日

森林防火责任书

项目名称：城北街道辖区内北山生态林管理项目养护服务（二标段）

委托人（以下称“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城北街道办事处

受托人（以下称“乙方”）：北京鸿瑞伟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落实森林防火工作责任制，确保我区森林防火工作实现“无火灾，减少火情”的目标，为明确责任，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特签订森林防火责任书。

一、责任内容

（一）养护单位是森林防火工作的责任单位，要建立健全森林防火组织机构，并做到分工明确，责任具体，养护单位要有专职人员负责森林防火的日常工作。

（二）认真贯彻落实“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方针，狠抓各项措施的落实，确保做好以下工作：

1、采取多种形式，广泛深入开展宣传教育活动，提高森林防火和依法治林意识。做到家喻户晓，老幼皆知。

2、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清理林下可燃物工作，要在规定时间将林下的杂草、秸秆等可燃物要清除干净，防患于未然。要成立检查组对重点部位、重点地段加强隐患排查，及时消除各种隐患。

3、严格落实生态林养护员管理办法，按规定配足生态林养护员，签订责任书，明确责任，加强岗前岗位培训，保证到岗到位，并佩戴袖标、随身携带二号工具，加强巡护，认真履行职责。

4、森林防火期内，经常组织森林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险隐患。

5、制定森林防火计划和扑火预案，加强各类防火安全培训，杜绝人员伤亡事故发生。

6、加强值班报警制度，昼夜24小时有专人值班，并有领导带班，保持通讯通畅，发生火情，应立即组织安全扑救，同时第一时间上报区城北街道办事处。

二、责任追究

为确保森林防火各项措施的落实，城北街道办事处将不定期对养护单位森林防火工作进行检查。对未全面履行职责、工作不到位而引发一般性火灾以上事故的，或隐瞒不报的，将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情节严重的，将追究其刑事责任。

三、本责任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四、本责任书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履行期间有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签字）

许昆明

签订日期：2018年6月10日